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9億元，較去年同期攀升17.5%，折算每股盈利為港幣1.29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8.3%
- 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重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0.7%減少24.3%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0.53%，而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0.19%
- 因資產總額按年增加4%，而淨息差較去年收窄4個基點至1.17%，淨利息收入與去年相若為港幣8.15億元
- 因重估虧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為港幣1.02億元。此價格變動與金融市場氣氛相符，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 客戶貸款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上升9%至港幣413.38億元
- 資本充足比率維持15.44%，而核心資本比率錄得10.58%
- 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和整體財政穩健，不良貸款比率低及資產質素良好，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連同二零一一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零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一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零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45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一零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本新聞稿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法定賬項。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369,989	1,178,582	+16.24
利息支出		(554,668)	(362,455)	+53.03
淨利息收入	4	815,321	816,127	-0.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6,257	291,763	-5.31
費用及佣金支出		(58,534)	(51,589)	+13.4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17,723	240,174	-9.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6	(102,418)	23,752	-531.20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6	(20,679)	13,294	-255.55
其他營業收入	7	404,855	158,134	+156.02
營業支出	8	(773,555)	(711,935)	+8.66
		541,247	539,546	+0.32
貸款減值撥備（減值準備）	15	107,188	(17,785)	-702.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4,128)	(79)	+5,125.3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697	14,445	-95.1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6	9,065	15,895	-42.9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4,473)	(2,739)	+63.31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8,056	19,036	-5.15
除稅前溢利		667,652	568,319	+17.48
稅項	9	(108,197)	(92,157)	+17.41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559,455	476,162	+17.49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HK\$1.29	HK\$1.09	+17.4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559,455</u>	<u>476,162</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6,547	7,053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10,268	–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所得稅影響	(1,694)	–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溢利	(89,234)	71,383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或其減值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3,776	(11,706)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53)	14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u>13,098</u>	<u>(8,930)</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57,292)</u>	<u>57,94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02,163</u></u>	<u><u>534,107</u></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u>502,163</u></u>	<u><u>534,1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18,659,276	18,249,365	+2.2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169,007	2,282,122	-4.96
衍生金融工具	13	129,556	20,542	+530.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4	1,845,589	1,774,453	+4.01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	1,846,485	1,212,428	+52.3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	8,288,082	10,878,046	-23.8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	43,247,956	38,835,820	+11.36
應收稅項		-	6	-100.00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53,872	136,919	+12.38
投資物業	16	127,171	116,400	+9.25
物業及設備	17	918,968	729,771	+25.93
預付土地租金	18	2,483	2,53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6,721	-	-
商譽	25	50,606	50,606	-
<b>資產總額</b>		<b>77,445,772</b>	<b>74,289,013</b>	<b>+4.25</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86,836	1,039,991	+4.5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420,652	-	-
客戶存款	20	64,815,713	63,500,219	+2.07
存款證	21	1,545,562	-	-
衍生金融工具	13	265,696	256,426	+3.6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558,495	442,834	+26.12
應付稅款		31,176	50,106	-37.78
借貸資本	22	1,852,153	2,401,151	-22.86
遞延稅項負債	24	6,897	20,357	-66.12
<b>負債總額</b>		<b>70,583,180</b>	<b>67,711,084</b>	<b>+4.24</b>
<b>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b>				
股本	23	217,500	217,500	-
儲備		6,645,092	6,360,429	+4.48
<b>資金總額</b>		<b>6,862,592</b>	<b>6,577,929</b>	<b>+4.33</b>
<b>負債總額及資金</b>		<b>77,445,772</b>	<b>74,289,013</b>	<b>+4.25</b>

##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股本	股本溢價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7,500	1,542,817	(182)	106,220	1,388,500	15,101	331,000	2,976,973	6,577,929
年度溢利		-	-	-	-	-	-	-	559,455	559,455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6,547	-	-	6,547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89,234)	-	-	-	-	(89,23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或其減值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3,776	-	-	-	-	3,776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	-	-	-	-	-	-	10,268	10,268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所得稅影響		-	-	-	-	-	-	-	(1,694)	(1,69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	-	-	(53)	-	-	-	-	(53)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13,098	-	-	-	-	13,09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72,413)	-	6,547	-	8,574	(57,292)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72,413)	-	6,547	-	568,029	502,163
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中期股息	10	-	-	-	-	-	-	-	(65,250)	(65,250)
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77,000	(77,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33,807</u>	<u>1,388,500</u>	<u>21,648</u>	<u>408,000</u>	<u>3,250,502</u>	<u>6,862,592</u>

##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附註	投資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7,500	1,542,817	(182)	55,328	1,388,500	8,048	287,000	2,675,311	6,174,322
年度溢利	-	-	-	-	-	-	-	476,162	476,162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7,053	-	-	7,053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71,383	-	-	-	-	71,383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或其減值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1,706)	-	-	-	-	(11,706)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	-	-	145	-	-	-	-	14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8,930)	-	-	-	-	(8,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50,892	-	7,053	-	-	57,9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892	-	7,053	-	476,162	534,107
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	10	-	-	-	-	-	-	(43,500)	(43,500)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	-	-	-	-	-	(87,000)	(87,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4,000	(44,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06,220</u>	<u>1,388,500</u>	<u>15,101</u>	<u>331,000</u>	<u>2,976,973</u>	<u>6,577,929</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37,896,000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零年：保留溢利為港幣20,89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667,652	568,319
調整：		
淨利息收入	(815,321)	(816,12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4,128	7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9,065)	(15,89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697)	(14,445)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20,679	(13,294)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減值準備	(107,188)	17,78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4,473	2,739
投資股息收入	(9,820)	(7,73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8,056)	(19,036)
折舊	54,742	55,1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2,204	4,361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06,203)	(238,064)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其他賬項	(41,491)	118,99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506,294	733,321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299,500	(130,665)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放	(987,888)	2,271,530
應收票據	(39,104)	(61,639)
貿易票據	(160,002)	(24,221)
其他客戶貸款	(3,038,660)	(5,053,440)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980,509)	(524,9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1,136)	(1,197,723)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客戶存款	1,315,494	2,711,804
存款證	1,545,562	—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581)	99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20,652	—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64,126	(168,882)
衍生金融工具	54,607	106,536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	(1,319,339)	(1,456,357)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18,437)	(23,846)
已付海外稅款	(17,461)	(2,302)
已收利息	1,112,206	824,345
已付利息	(436,416)	(292,72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779,447)	(950,888)

##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222,805	317,065
收取投資之股息	9,820	7,733
收取由共同控制個體的股息	1,050	1,68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786,192)	(28,536,27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703,916)	(944,791)
購入物業及設備	(247,951)	(22,162)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9,376,156	34,612,692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39,972	60,41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35
<b>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b>	<b>1,911,744</b>	<b>5,497,118</b>
<b>融資業務</b>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4,325)	(12,654)
發行借貸資本之淨所得款項	—	1,738,324
回購借貸資本	(783,196)	(190,250)
支付股息	(217,500)	(130,500)
<b>融資費用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b>	<b>(1,065,021)</b>	<b>1,404,920</b>
<b>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b>	<b>67,276</b>	<b>5,951,150</b>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25,454	11,074,30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92,730	17,025,454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393,092	11,677,09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7,549,078	5,843,46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3,299,912	—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64,188	271,009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813,540)	(766,114)
	<b>17,092,730</b>	<b>17,025,454</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末期業績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本集團製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法定財務報表之做法相符，除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經以生效之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或往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下列陳述，本年度採用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值及 / 或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對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及終止福利金的入賬方法作出修改。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入賬方法。新修訂要求確認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轉變，並會取消舊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中「緩衝區法」。新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立即被確認而確保財務狀況表內的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反映計劃總值的虧損或溢利。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要求除指定例外下應用追溯法。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應用並未對本年度本銀行的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銀行之管理層已就應用有關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分析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對數目並沒有重申。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sup>1</sup>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條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sup>2</sup>

<sup>1</sup> 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增加對金融資產轉移交易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是針對已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人仍對該資產保留某種程度之持續參與時，能對財務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此修訂亦要求披露年度期間不平均發生的金融資產轉移交易。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之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將來對金融資產轉移有關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釐清現行對銷要求的應用。新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要求個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間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但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續）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之應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將來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要求生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個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投資股息收入列賬於損益賬中。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應用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公佈的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集團的金融資產，這是不可行合理地估計有關轉變的影響直至詳細審查完成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以上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條「綜合 - 特別目的個體」。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包含三部份：（一）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二）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的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三）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就複雜的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合營公司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3條「共同控制個體 - 合營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的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共同安排是根據其安排中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合營公司及合營經營兩種。相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

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共同控制個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是一項披露的準則並生效於個體對其持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 / 或未綜合結構性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比現行的準則提出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以上五項準則皆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但必須五項準則均同時提前應用。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這五項準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這五項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公佈的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就公平值的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此準則界定公平值的定義，制定計量公平值的架構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應用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下，此準則皆生效於金融與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要求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下的披露要求較現有的準則更廣泛。例如現時計量及定性披露只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 - 金融工具」下的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值價值層披露，這將會覆蓋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範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公佈的數字產生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需作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的報表呈列。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新增披露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二）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亦會隨未來會計期內修訂本之應用而作出修改。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本）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一般法則下計量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提出一項例外規定。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需反映個體預期恢復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的所得稅結果。修訂本明確地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是假設物業會透過出售而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這假設。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銀行之管理層預期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應用可能會對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的計量是基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會因使用而回撥，本銀行之管理層考慮到如假設沒有被推翻，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會減少港幣10,140,000元。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期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 3. 分項資料

#### （甲）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常務董事委員會）所知悉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分項資料 (續)

#### (甲) 營業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827,367	540,008	2,614	-	-	1,369,989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42,555)	(112,113)	-	-	-	(554,668)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179,437	-	-	-	(179,43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179,437)	-	-	179,437	-
淨利息收入	564,249	248,458	2,614	-	-	815,321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4,152	-	152,105	-	-	276,257
費用及佣金支出	(58,219)	-	(315)	-	-	(58,5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虧損)	183	(100,692)	-	(1,909)	-	(102,418)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	(20,679)	-	-	-	(20,679)
其他營業收入	316,206	54,168	(2)	34,483	-	404,855
分項收益						
營業總收入	946,571	181,255	154,402	32,574	-	1,314,802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767,134	360,692	154,402	32,574		
- 跨業務交易	179,437	(179,437)	-	-		
營業支出 (附註2)	(467,071)	(30,618)	(71,234)	(8,706)	-	(577,629)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107,188	-	-	-	-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4,127)	-	-	(1)	-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697	-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9,065	-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	-	(4,473)	-	(4,473)
分項溢利	582,561	150,637	83,168	29,156	-	845,522
未分類企業支出						(195,926)
						649,596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8,056
除稅前溢利						667,652

附註：1. 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賬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分項資料 (續)

#### (甲) 營業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50,025,308	26,405,590	130,014	408,662	76,969,574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153,872	153,872
其他未分類企業資產					<u>322,326</u>
綜合總資產					<u><u>77,445,772</u></u>
<b>負債</b>					
分項負債	65,096,187	5,212,929	69,744	56,972	70,435,832
未分類企業負債					<u>147,348</u>
綜合總負債					<u><u>70,583,180</u></u>

####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084	666	1,287	63	235,851	247,951
折舊	31,287	1,616	5,818	108	15,913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u>-</u>	<u>-</u>	<u>-</u>	<u>(4,473)</u>	<u>-</u>	<u>(4,473)</u>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各分項所產生的有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並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分項資料 (續)

#### (甲) 營業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75,228	500,986	2,368	-	-	1,178,58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31,914)	(30,541)	-	-	-	(362,455)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138,757	-	-	-	(138,75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138,757)	-	-	138,757	-
淨利息收入	482,071	331,688	2,368	-	-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890	-	182,873	-	-	291,763
費用及佣金支出	(50,674)	-	(915)	-	-	(51,5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虧損)	550	25,282	-	(2,080)	-	23,752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13,294	-	-	-	13,294
其他營業收入	77,138	46,276	(30)	34,750	-	158,134
分項收益						
營業總收入	617,975	416,540	184,296	32,670	-	1,251,481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479,218	555,297	184,296	32,670		
- 跨業務交易	138,757	(138,757)	-	-		
營業支出 (附註2)	(422,988)	(26,720)	(57,839)	(10,105)	-	(517,652)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	-	-	-	(17,7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	-	-	-	(7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4,445	-	14,445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15,895	-	15,89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2,739)	-	-	-	(2,739)
分項溢利	177,123	387,081	126,457	52,905	-	743,566
未分類企業支出						(194,283)
						549,28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9,036
除稅前溢利						568,319

附註：1. 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賬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分項資料 (續)

#### (甲) 營業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50,693,796	22,512,224	223,495	423,685	73,853,200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36,919
其他未分類企業資產					298,894
綜合總資產					<u>74,289,013</u>
<b>負債</b>					
分項負債	63,652,994	3,730,762	131,636	47,437	67,562,829
未分類企業負債					148,255
綜合總負債					<u>67,711,084</u>

####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995	276	832	149	9,910	22,162
折舊	31,589	1,653	5,650	538	15,687	55,1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2,739)	-	-	-	(2,739)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分項資料 (續)

####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 (包括分項收益) 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的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11,607	588,642	75,408,635	69,606,383	17,496,575	1,240,016	247,621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89,786	72,124	1,490,218	889,429	263,082	12,913	234
美國	13,409	6,886	546,919	87,368	37,677	172	96
總額	<u>1,314,802</u>	<u>667,652</u>	<u>77,445,772</u>	<u>70,583,180</u>	<u>17,797,334</u>	<u>1,253,101</u>	<u>247,951</u>
	二零一零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19,792	556,055	72,771,971	66,984,755	17,746,582	1,020,521	20,959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18,176	5,140	974,891	607,733	206,307	15,584	1,166
美國	13,513	7,124	542,151	118,596	42,960	132	37
總額	<u>1,251,481</u>	<u>568,319</u>	<u>74,289,013</u>	<u>67,711,084</u>	<u>17,995,849</u>	<u>1,036,237</u>	<u>22,162</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虧損) 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4.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短期資金及存款	281,526	172,253
證券投資	260,547	323,845
貸款及借貸	797,409	667,788
利率掉期合約	30,507	14,696
	<u>1,369,989</u>	<u>1,178,582</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449,237)	(334,75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084)	–
存款證	(7,126)	–
發行借貸資本	(73,635)	(23,492)
利率掉期合約	(20,586)	(4,209)
	<u>(554,668)</u>	<u>(362,455)</u>
淨利息收入	<u>815,321</u>	<u>816,127</u>
已計入利息收益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214</u>	<u>695</u>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297,9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59,890,000元）及港幣534,0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8,246,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60,5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3,845,000元）。

###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52,105	182,873
信貸限額	13,364	14,010
貿易融資	11,381	10,902
信用卡服務	63,620	55,435
代理服務	22,262	17,898
其他	13,525	10,645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u>276,257</u>	<u>291,763</u>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58,534)</u>	<u>(51,589)</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17,723</u>	<u>240,174</u>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96,043	85,280
- 費用支出	(57,547)	(48,811)
	<u>38,496</u>	<u>36,469</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47,833)	23,717
- 持作買賣用途	(54,585)	35
	<u>(102,418)</u>	<u>23,752</u>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溢利	(175,030)	98,560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154,351	(85,266)
	<u>(20,679)</u>	<u>13,294</u>

### 7.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6,128	3,876
非上市投資	3,692	3,857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54,168	46,2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4,424	14,067
減：開支	(1,133)	(885)
租金收入淨額	13,291	13,182
保管箱租金收入	32,181	27,235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後之保險承保溢價	11,372	11,675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4,154	45,044
於先前已被註銷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而其後收回之金額(附註)	234,632	-
其他	5,237	6,989
	<u>404,855</u>	<u>158,134</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銀行宣佈與雷曼兄弟、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接管人、信託人及其他15間分銷銀行就恢復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抵押品」)簽訂協議(「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扣除給予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之特惠金後，本銀行在期內從抵押品收回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被註銷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之金額合共港幣234,63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8. 營業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141	3,896
人事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401,432	378,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72	23,618
人事費用總額	430,104	402,141
折舊	54,742	55,1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7,540	44,462
其他	21,085	20,364
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 (附註)	—	16,221
其他營業支出	215,877	169,668
	<u>773,555</u>	<u>711,93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41,243,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38,683,000 元) 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宣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15間分銷銀行就回購關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簽訂協議(「回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迷你債券回購的金額連同回購協議之其他開支合共港幣16,221,000元，此數字亦為本銀行為補償其遭受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影響客戶而作之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9.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99,708	87,768
- 往年度(回撥)撥備差額	(299)	2,938
	<u>99,409</u>	<u>90,706</u>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17,983	2,152
- 往年度回撥差額	(418)	(356)
遞延稅項(附註24)	(8,777)	(345)
	<u>108,197</u>	<u>92,157</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67,652</u>	<u>568,319</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110,163	93,77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979)	(3,14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610	41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672)	(3,794)
往年度(回撥)撥備差額	(717)	2,582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繳納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630	295
其他	(838)	2,02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8,197</u>	<u>92,157</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	65,250	43,500
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	152,250	87,000
	<u>217,500</u>	<u>130,50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並將於下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59,45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76,162,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編製。

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393,092	11,677,098
通知及短期存款	8,717,815	6,024,310
外匯基金票據	3,548,369	547,957
	<u>18,659,276</u>	<u>18,249,365</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318,444	8,181	5,783	499,321	247	1,784
- 利率掉期合約	1,359,407	5,320	190,608	1,343,081	2,610	142,130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40,360	-	6,719	38,360	-	4,819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61,088	116,055	51,907	2,467,306	15,033	104,887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10,679	233,306	2,652	2,806
		<u>129,556</u>	<u>265,696</u>		<u>20,542</u>	<u>256,426</u>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592,110	8,181	14,662	770,987	2,899	8,939
利率合約	4,520,495	121,375	38,601	3,810,387	17,643	13,285
		<u>129,556</u>	<u>53,263</u>		<u>20,542</u>	<u>22,224</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代替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則取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則視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的所得值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日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1,638,6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2,855,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59,34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為港幣15,982,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50,107,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為港幣7,186,000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8,354,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為港幣4,407,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其對沖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公平值變動(詳細參閱附註22)。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上述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234,377,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為港幣114,542,000元)及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212,81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為港幣96,859,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4.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u>307</u>	<u>-</u>	<u>173,786</u>	<u>-</u>	<u>174,093</u>
非上市	-	-	33,053	-	33,053
	<u>307</u>	<u>-</u>	<u>206,839</u>	<u>-</u>	<u>207,146</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571,244	1,571,244
結構性工具	-	417,647	-	-	417,647
可換股債券	-	1,427,635	-	-	1,427,635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1,639,646	6,716,838	8,356,484
	<u>-</u>	<u>1,845,282</u>	<u>1,639,646</u>	<u>8,288,082</u>	<u>11,773,010</u>
總額：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非上市	-	1,845,282	1,672,699	8,288,082	11,806,063
	<u>307</u>	<u>1,845,282</u>	<u>1,846,485</u>	<u>8,288,082</u>	<u>11,980,156</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u>307</u>	<u>-</u>	<u>173,786</u>	<u>-</u>	<u>174,093</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30,797	130,797
公營機構	-	-	56,566	185,187	241,75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58	417,647	255,574	6,823,243	7,496,522
企業	249	1,427,635	1,529,784	1,148,855	4,106,523
其他	-	-	4,561	-	4,561
	<u>307</u>	<u>1,845,282</u>	<u>1,846,485</u>	<u>8,288,082</u>	<u>11,980,156</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4. 證券投資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u>573</u>	<u>–</u>	<u>195,271</u>	<u>–</u>	<u>195,844</u>
非上市	–	–	35,563	–	35,563
	<u>573</u>	<u>–</u>	<u>230,834</u>	<u>–</u>	<u>231,407</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917,838	917,838
結構性工具	–	305,385	–	–	305,385
可換股債券	–	1,468,495	–	–	1,468,495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981,594	9,960,208	10,941,802
	<u>–</u>	<u>1,773,880</u>	<u>981,594</u>	<u>10,878,046</u>	<u>13,633,520</u>
總額：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非上市	–	1,773,880	1,017,157	10,878,046	13,669,083
	<u>573</u>	<u>1,773,880</u>	<u>1,212,428</u>	<u>10,878,046</u>	<u>13,864,92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u>573</u>	<u>–</u>	<u>195,271</u>	<u>–</u>	<u>195,844</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42,902	142,902
公營機構	–	–	56,267	93,779	150,046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250	305,385	281,434	9,011,811	9,598,880
企業	323	1,468,495	867,656	1,629,554	3,966,028
其他	–	–	7,071	–	7,071
	<u>573</u>	<u>1,773,880</u>	<u>1,212,428</u>	<u>10,878,046</u>	<u>13,864,927</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4. 證券投資 (續)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包含由結構性投資工具發行的金融工具，其總投資額約為港幣 116,471,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116,718,000 元)。此投資的確認減值損失約為港幣 116,315,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116,561,000 元)。本集團及本銀行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分別約為港幣 65,583,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61,110,000 元) 及港幣 36,262,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36,262,000 元)。

結構性工具包含約港幣 372,141,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259,327,000 元) 的信貸掛鈎票據及約港幣 45,506,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46,058,000 元) 的指數掛鈎票據。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信貸掛鈎票據，其票面息率由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至 2.0% 不等，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假如其參考機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A1 或以上) 有信貸事件發生，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無須償還本集團及本銀行票據的全部本金。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指數掛鈎票據為零息票據，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屬於到期時保本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商的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A1)，其收益率與發行商自營的指數掛鈎。

因為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所以這些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分別約為港幣 32,974,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32,974,000 元) 及港幣 29,006,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29,006,000 元)。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 15,534,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15,567,000 元) 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 (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 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約為港幣 130,797,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142,902,000 元)。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企業及財務機構發行。企業發行商主要是來自中國及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03,729	364,625
貿易票據	302,481	142,479
其他客戶貸款	40,632,274	37,420,575
	<u>41,338,484</u>	<u>37,927,679</u>
應收利息	162,580	127,602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0,553)	(21,564)
- 集體評估	(172,015)	(125,089)
	<u>41,288,496</u>	<u>37,908,628</u>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505,409	524,900
	<u>42,793,905</u>	<u>38,433,528</u>
其他賬項	454,051	402,292
	<u>43,247,956</u>	<u>38,835,820</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 200,762,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4,862,000 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 88,493,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9,312,000 元）及港幣 19,249,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396,000 元）；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 93,02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91,154,000 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64	125,089	146,653
增加減值準備	29,575	46,862	76,437
撥回額	(183,625)	-	(183,625)
註銷額	(1,847)	-	(1,84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176,100	-	176,100
折扣計算的效果	(1,214)	-	(1,214)
匯兌調整	-	64	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553</u>	<u>172,015</u>	<u>212,56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5,905	108,096	134,001
增加減值準備	11,556	16,926	28,482
撥回額	(10,697)	-	(10,697)
註銷額	(5,185)	-	(5,185)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80	-	680
折扣計算的效果	(695)	-	(695)
匯兌調整	-	67	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564</u>	<u>125,089</u>	<u>146,653</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78,189	35,610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0,553)	(21,564)
淨減值貸款	<u>37,636</u>	<u>14,046</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19%</u>	<u>0.09%</u>
抵押品之市值	<u>107,078</u>	<u>55,804</u>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400	103,199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9,065	12,765
出售	-	(1,060)
匯兌調整	1,706	1,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171</u>	<u>116,400</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3,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9,065	12,765
	<u>9,065</u>	<u>15,895</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94,100	86,45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3,071	29,950
	<u>127,171</u>	<u>116,400</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7. 物業及設備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663	515,369	1,228,296
添置	166,154	55,729	26,068	247,951
出售	-	-	(36,330)	(36,330)
外匯調整	-	-	227	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418</u>	<u>372,392</u>	<u>505,334</u>	<u>1,440,144</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303	47,266	367,956	498,525
折舊	6,775	6,697	41,270	54,742
出售後註銷	-	-	(32,202)	(32,202)
外匯調整	-	-	111	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78</u>	<u>53,963</u>	<u>377,135</u>	<u>521,17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340</u>	<u>318,429</u>	<u>128,199</u>	<u>918,968</u>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663	498,720	1,211,647
添置	-	-	22,162	22,162
出售	-	-	(5,876)	(5,876)
外匯調整	-	-	363	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264</u>	<u>316,663</u>	<u>515,369</u>	<u>1,228,296</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295	40,746	330,949	448,990
折舊	6,008	6,634	42,475	55,117
出售後註銷	-	-	(5,672)	(5,672)
外匯調整	-	(114)	204	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03</u>	<u>47,266</u>	<u>367,956</u>	<u>498,52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961</u>	<u>269,397</u>	<u>147,413</u>	<u>729,771</u>

以上的租賃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7. 物業及設備 (續)

上列的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21,490	121,851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47,400	187,578
於香港以外土地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450	3,532
	<u>472,340</u>	<u>312,961</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98,308	202,845
在香港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13,144	59,614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977	6,938
	<u>318,429</u>	<u>269,397</u>

###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483	2,535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535	2,564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外匯調整	14	37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3</u>	<u>2,535</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417	2,469
總額	<u>2,483</u>	<u>2,535</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228,439	—
持至到期日	192,213	—
	<u>420,652</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95,71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港幣240,88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 20.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501,674	4,389,690
儲蓄存款	18,357,575	20,568,66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1,956,464	38,541,868
	<u>64,815,713</u>	<u>63,500,219</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1. 存款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發行存款證，並以攤銷成本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545,56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存款證中包含港幣248,151,000元的零息存款證以折讓價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另外有港幣100,000,000元的存款證，其票面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餘下的港幣1,197,411,000元的存款證，其年利率介乎1.2%至2.2%之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 22. 借貸資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2016年到期之浮動息率後償票據 的攤銷成本(附註(a))	—	781,372
於2020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 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b))	<u>1,852,153</u>	<u>1,619,779</u>
	<u>1,852,153</u>	<u>2,401,151</u>

附註：

- (a) 此後償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下，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及取消此票據。票據的利息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3%，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
- (b) 此後償票據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
- (c) 所有已發行的後償票據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3. 股本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 24.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21	-
遞延稅項負債	<u>(6,897)</u>	<u>(20,357)</u>
	<u>(176)</u>	<u>(20,357)</u>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02	(20,031)	11,191	15,895	-	20,357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列入 (附註9)	(2,762)	(7,838)	1,823	-	-	(8,77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列入	-	-	-	(13,098)	1,694	(11,4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0</u>	<u>(27,869)</u>	<u>13,014</u>	<u>2,797</u>	<u>1,694</u>	<u>17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533	(19,645)	8,919	6,965	-	11,772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列入 (附註9)	(2,231)	(386)	2,272	-	-	(345)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8,930	-	8,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02</u>	<u>(20,031)</u>	<u>11,191</u>	<u>15,895</u>	<u>-</u>	<u>20,357</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 159,59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4,173,000 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5. 商譽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10,606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60,000</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06</u>	<u>50,606</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其使用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三年現金流動預測和三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管理層的財務建模假設均一的保險收入增長。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6.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163,474	1,148,07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373,802	361,532
遠期資產買入	8,550	8,034
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880,736	7,081,907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7,093,803	7,460,718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210,112	1,862,256
租金承擔	66,857	73,328
	<u>17,797,334</u>	<u>17,995,849</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 3,235,547,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971,294,000 元）。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8,550</u>	<u>8,03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258	35,26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998	38,068
五年以上	601	—
	<u>66,857</u>	<u>73,328</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27	13,43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0	2,611
	<u>3,467</u>	<u>16,043</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27. 關聯公司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7,777</u>	<u>7,733</u>	<u>25,205</u>	<u>23,553</u>
共同控制個體	<u>16,757</u>	<u>12,711</u>	<u>3,317</u>	<u>3,185</u>
關鍵管理人員 (附註)	<u>6,514</u>	<u>5,803</u>	<u>9,524</u>	<u>7,875</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貸款給關聯公司		來自關聯公司的存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36,800</u>	<u>–</u>	<u>159,138</u>	<u>142,239</u>
共同控制個體	<u>37,599</u>	<u>43,552</u>	<u>75,730</u>	<u>128,358</u>
關鍵管理人員 (附註)	<u>969,505</u>	<u>797,542</u>	<u>651,396</u>	<u>697,896</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公司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726	52,534
退休福利	<u>4,286</u>	<u>3,187</u>
	<u>66,012</u>	<u>55,721</u>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 28.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賬項編排。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320,064	2,531	-	725,399	-
- 物業投資	8,865,657	-	2,120	8,761,108	1,773
- 與財務有關	2,429,291	-	-	1,285,610	-
- 證券經紀	577,841	179	-	518,642	-
- 批發及零售業	1,562,043	6,081	5,284	802,006	6,182
- 製造業	1,616,168	590	5,452	816,796	9,7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81,549	-	-	469,532	-
- 康樂活動	1,089	5	-	1,089	-
- 資訊科技	424	52	-	178	-
- 其他	8,015,559	31,083	6,324	3,393,053	25,598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之貸款	527,447	-	-	527,443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459,070	257	-	6,456,622	-
- 信用卡貸款	76,156	5,507	228	6,698	314
- 其他	1,686,550	7,117	5,914	1,323,649	9,897
	<u>35,018,908</u>	<u>53,402</u>	<u>25,322</u>	<u>25,087,825</u>	<u>53,541</u>
貿易融資	1,183,074	31,055	12,243	405,584	21,95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5,136,502</u>	<u>87,558</u>	<u>2,988</u>	<u>2,285,455</u>	<u>2,692</u>
	<u><u>41,338,484</u></u>	<u><u>172,015</u></u>	<u><u>40,553</u></u>	<u><u>27,778,864</u></u>	<u><u>78,189</u></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54,102	3,870	-	403,798	-
- 物業投資	8,125,124	-	1,179	7,481,839	1,773
- 與財務有關	2,256,049	3	-	1,406,878	-
- 證券經紀	775,702	252	-	650,776	-
- 批發及零售業	1,168,289	-	1,096	787,384	1,277
- 製造業	1,374,929	3,036	7,983	645,491	12,61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8,264	-	-	318,203	-
- 康樂活動	1,078	4	-	846	-
- 資訊科技	359	38	-	123	-
- 其他	8,020,036	25,876	2,221	3,503,235	3,339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之貸款	589,467	-	6	589,467	6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199,566	386	-	6,199,458	-
- 信用卡貸款	102,259	2,075	136	-	175
- 其他	1,279,645	-	54	1,203,997	55
	32,564,869	35,540	12,675	23,191,495	19,236
貿易融資	850,888	19,567	7,776	302,162	13,18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511,922	69,982	1,113	2,037,889	3,192
	<u>37,927,679</u>	<u>125,089</u>	<u>21,564</u>	<u>25,531,546</u>	<u>35,610</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3,245	10	-
- 其他	28,918	7,220	-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	-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2,692</u>	<u>5,431</u>	<u>-</u>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3,178	19	-
- 其他	4,291	177	51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2,746	173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192</u>	<u>240</u>	<u>-</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9,707,568	94,937	75,497	39,440	161,7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622,384	2,692	2,692	1,113	4,141
澳門	114,711	-	-	-	669
美國	451,395	-	-	-	5,437
其他	442,426	-	-	-	-
	<u>41,338,484</u>	<u>97,629</u>	<u>78,189</u>	<u>40,553</u>	<u>172,015</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6,379,383	61,482	32,418	20,451	115,9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4,543	3,192	3,192	1,113	2,964
澳門	133,795	-	-	-	709
美國	426,380	-	-	-	5,448
其他	643,578	-	-	-	-
	<u>37,927,679</u>	<u>64,674</u>	<u>35,610</u>	<u>21,564</u>	<u>125,089</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5,487,390	918,826	734,718	17,140,934
- 其中 - 中國	8,456,240	857,526	571,831	9,885,597
- 其中 - 澳洲	2,815,725	2,223	-	2,817,948
西歐	<u>2,857,996</u>	<u>2,525</u>	<u>169,331</u>	<u>3,029,852</u>
	二零一零年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0,426,222	124,906	715,265	11,266,393
- 其中 - 中國	5,735,058	52,049	542,351	6,329,458
- 其中 - 澳洲	3,427,563	2,213	-	3,429,776
北美洲	1,608,580	32,981	1,607,133	3,248,694
西歐	7,775,750	2,501	168,397	7,946,648
- 其中 - 法國	<u>3,162,961</u>	<u>-</u>	<u>854</u>	<u>3,163,815</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5.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0,179	0.1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6,141	0.0
- 超過一年	<u>51,309</u>	<u>0.1</u>
逾期貸款總額	<u>97,629</u>	<u>0.2</u>
重組之貸款	<u>219,858</u>	<u>0.5</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35,758</u>	

	二零一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1,704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6,224	0.0
- 超過一年	<u>46,746</u>	<u>0.1</u>
逾期貸款總額	<u>64,674</u>	<u>0.2</u>
重組之貸款	<u>264,476</u>	<u>0.7</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1,499</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68,867	37,472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28,762</u>	<u>27,202</u>
	<u>97,629</u>	<u>64,674</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252,500</u>	<u>198,70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 63,05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7,004,000 元）。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6.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1,870,137	231,133	2,101,27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572,958	1,177,710	5,750,668	12,392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61,110</u>	<u>—</u>	<u>61,110</u>	<u>—</u>
	<u><b>6,504,205</b></u>	<u><b>1,408,843</b></u>	<u><b>7,913,048</b></u>	<u><b>12,392</b></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911,503	168,917	1,080,42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424,365	1,028,352	4,452,717	10,360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16,404</u>	<u>—</u>	<u>16,404</u>	<u>—</u>
	<u><b>4,352,272</b></u>	<u><b>1,197,269</b></u>	<u><b>5,549,541</b></u>	<u><b>10,360</b></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7.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2.41</u>	<u>45.20</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 8.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資本充足比率	15.44	17.91
核心資本比率	10.58	1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及高潤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8. 資本充足比率 (續)

####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呈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公佈儲備	3,376,550	3,367,739
損益賬	260,692	(40,632)
減：遞延稅項淨額	(6,721)	—
核心資本總額	5,390,838	5,087,424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0,596)	(122,650)
扣減後之核心資本	5,270,242	4,964,774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35,117	5,293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72,208	125,075
撥作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408,000	331,000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14,711	22,734
持有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證券及債券產生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59,573	79,774
有期後償債項	1,852,153	2,515,692
附加資本總額	2,541,762	3,079,568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0,596)	(122,651)
扣減後之附加資本	2,421,166	2,956,917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7,691,408	7,921,691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包括主要從事與非銀行業務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而其風險加權資產並未在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綜合計算。此等附屬公司包括：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9.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 10. 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解散。

##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一年度賬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 過戶日期

本銀行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銀行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銀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全部贖回所有未償還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浮息後償票據，而該等票據亦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除牌。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份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

# 主席報告書

## 經濟回顧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希臘主權債務問題引發之歐債危機蔓延至歐洲多個國家，令多國徘徊破產邊緣，歐元區亦瀕臨解體。美國更自一九一七年以來，首次失去其最高長期主權信貸評級，事件亦觸及歐洲國家如西班牙及意大利之評級被連環下降。及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法國及奧地利等歐元區九國之長期主權信貸評級被調低，各類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亦下調，環球經濟復甦疲軟。

香港經濟表現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放緩。受惠於人民幣國際化及本港優越之人民幣業務發展前景，加上持續上升的本地消費需求及旅遊消費，二零一一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5%。由於經濟仍以高於趨勢之增幅擴張，勞工市場改善，失業率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跌至3.3%。受香港政府引入在住宅物業轉售時之額外印花稅及收緊按揭成數等調控樓市措施影響，物業市場氣氛轉趨審慎，全年整體物業註冊量較二零一零年銳減逾三成至約十萬八千八百宗。股市方面，是年度恒生指數從高位兩萬四千點以上回落，十月跌至約一萬六千一百點之兩年半低位。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約一萬八千四百點，全年跌幅近兩成。

自二零一零年，中國以控通脹作為其宏觀調控之首要任務，內地通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維持緊張狀態。而踏入十月，內地通脹終於出現顯著下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國人民銀行三年內第二次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內地主要銀行之準備金率由21%降至20.5%，標誌著中央政府之經濟調控政策轉向穩定增長。

儘管環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正溫和增長，整體勞動市場有所改善及家庭開支繼續上升，惟失業率仍處於高水平，商業投資活動增長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一二年首次議息後，宣佈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保持在零至四分一厘水平，並承諾超低息政策會至少維持至二零一四年底。

##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本銀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變動 百分比
1.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	541,247	539,546	+0.32
2. 股東應佔溢利	559,455	476,162	+17.49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8.32%	7.55%	+10.20
4. 每股盈利	港幣 1.29 元	港幣 1.09 元	+17.49
5. 淨利息收入	815,321	816,127	-0.10
6. 淨息差	1.17%	1.21%	-3.31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17,723	240,174	-9.35
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 淨(虧損)溢利	(102,418)	23,752	-531.20
9. 營業支出	773,555	711,935	+8.66
10.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58.83%	56.89%	+3.41
11. 貸款減值準備 - 淨(撥回金額)準備	(107,188)	17,785	-702.69
12. 客戶貸款總額	41,338,484	37,927,679	+8.99
13. 減值貸款比率	0.19%	0.09%	+111.11
14.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271.87%	411.83%	-33.98
15. 經重組貸款比率	0.53%	0.70%	-24.29
16. 客戶存款總額	64,815,713	63,500,219	+2.07
17. 貸款對存款比率	57.17%	54.78%	+4.36
18. 資產總額	77,445,772	74,289,013	+4.25
19. 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港幣 15.78 元	港幣 15.12 元	+4.33
20. 資本充足比率	15.44%	17.91%	-13.79
21. 核心資本比率	10.58%	11.22%	-5.70
2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41%	45.20%	-6.17

##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5.41億元，與上年度同期相若。由於資產總額按年增加4%，而淨息差收窄4個基點至1.17%，淨利息收入為港幣8.15億元，與上年度同期相若。由於證券買賣業務競爭激烈，令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9%至港幣2.18億元。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為港幣1.02億元，乃因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之信貸息差拉闊而導致重估虧損。有關價格變動與金融市場氣氛相符，由於相關風險涉及香港的大型上市集團及中國內地的國有企業，而債券並無減值虧損，因此，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先前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而撇銷之款項已收回港幣2.35億元，並已計入其他營業收入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支付之金額合共港幣3.04億元，計及本銀行收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抵押品、支付客戶之特惠款項及有關開支資金協議下之承擔，本銀行錄得淨虧損港幣6,900萬元。另外，一名違約借款人同意償還早前本銀行已撇銷之有抵押貸款。本銀行已從該借款人收回港幣1.7億元。該收回金額已於損益賬中列賬為撥回貸款減值準備。於其他方面，營業支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港幣6,200萬元，乃由於人事總費用增加7%。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9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7.5%或港幣8,300萬元，折算每股盈利港幣1.29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8.3%。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9%至港幣413.38億元。經審慎信貸風險管理，資產持續改善，減值貸款比率為0.19%，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271.9%，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53%。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支出於二零一一年為港幣3,000萬元。今年從保留溢利當中調撥港幣7,700萬元至法定儲備，而集體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增加，使法定儲備及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達到貸款總額約1.4%。客戶存款總額增加2.1%至港幣648.16億元。由於貸款增長超逾存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54.7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57.17%。總資產增加港幣31.57億元至港幣774.46億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港幣15.78元。本銀行贖回及取消所有未償還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而列為次級資本之後償票據後，以及客戶貸款額增長9%，使資本充足比率維持15.44%，而核心資本比率錄得10.58%。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健，不良貸款比率低和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維護本銀行資本，以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一零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零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零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45元)。

## 贖回票據

本銀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25億美元浮息後償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款額。是次提前贖回反映本銀行財政實力充裕，資本充足比率仍遠高於法定要求，本銀行將繼續拓展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客戶需要。

## 業務回顧

### 企業及零售銀行

#### 貸存業務

雖受外圍經濟及本地樓市監控措施等壓力，本銀行二零一一年之樓宇按揭貸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仍有溫和增長。存款業務方面，是年度積極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存款組合。本銀行各種產品銷售及費用收入均有所增加，而其貸款組合亦持續穩步增長。

在環球經濟復甦及息率之調整下，本銀行整體企業貸款總額，以及貿易融資交易金額均較去年同期錄得滿意增幅；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亦持續上升。本銀行高度讚揚及大力支持早前香港政府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隨著香港政府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之信用額度陸續期滿，本銀行亦繼續大力支持及積極向中小企業推介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一步推動本銀行之貸款業務發展。

此外，本銀行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貼心及靈活之優質銀行服務。三度參選並三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服務質素備受業界推崇及肯定。

本銀行一直大力支持本地企業及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不論是大小企業、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本銀行並致力幫助客戶發展其國內業務，包括貿易融資及跨境人民幣業務等，並支援具質素之國內公司來港開拓業務。

為壯大客戶群，本銀行將貫徹審慎貸款原則，持續優化企業貸款組合，加強與具實力之企業客戶合作，共同開拓商機。

### **卡業務**

二零一一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較去年同期比較，信用卡發卡量及應收賬款亦錄得增長；商戶收單業務按年更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其中中國銀聯卡之增長更達至五成，成績理想。

本銀行是年度夥拍中國銀聯及新電子支付國際有限公司，推出全球首張以紅酒為主題之「酒韻」銀聯聯營賀禮卡。

此外，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全港首間與中國銀聯合作推出「銀聯緊急現金服務」之銀行。

本銀行將會繼續拓展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並加速發展銀聯品牌相關之業務，以維持穩固之業務增長。

### **電子銀行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全新 iPhone 手機應用程式，以配合市場趨勢，為客戶及大眾提供方便及快捷之銀行服務資訊，手機應用程式之功能包括利率及匯率查詢、證券市場資訊、銀行卡優惠、貸款服務、快速搜尋鄰近或各區分行及自動櫃員機位置等。本銀行將繼續推出更多手機應用程式功能，與時並進提供全面之銀行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

### **中國業務**

本銀行繼續發展國內業務，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本銀行提供相關的銀行服務以協助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強化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發展。

此外，本銀行擬申請開立廣東省內分行或支行，積極配合國內業務發展。

##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操作及外匯業務，這些業務均在審慎風險管理之原則下進行。

本銀行審慎管理流動資金及保持一個相對較高之流動資金水平。為了遵從本地及國際監管機構所訂定之流動性要求，本銀行已開展債務產品如發行存款證及敍做抵押品掉期協議，從而由專業市場引入較長期資金以增強自身之流動性管理。

在管理淨息差方面，本銀行維持在債務證券之投資，以減輕在低而偏平之貨幣市場孳息曲線及存款市場激烈競爭下之利息收入壓力。

在發展中之人民幣業務範疇，本銀行採取一貫審慎及平穩之方式發展。本銀行提供銀行同業拆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債券投資等之財資產品及服務。

## 證券業務

二零一一年，歐美各國主權債務問題令其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不止衝擊環球投資市場，而且影響港股整體投資氣氛，新股上市反應冷淡，每日交投銳減。加上同業競爭劇烈，經營環境日益嚴峻。然而，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秉承集團以客為本之宗旨，繼續不斷爭取市場定位並透過不同渠道，如利用提升效率之手機證券交易平台向客戶提供優質零售證券買賣服務。展望二零一二年，待中國進一步放寬宏觀調控政策、歐債問題得以舒緩及環球經濟逐漸改善後，本地證券市場料將回復暢旺。

## 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

### 保險業務

縱使二零一一年保險業面對多個天然災害衝擊，加上投資回報受外圍環境影響，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期內業績仍然表現理想，保費收入及盈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創興保險將繼續秉承其穩健中求進取之態度，進一步拓展中小企業及個人保險業務，同時亦會提供更全面及優質之保險服務，促進其業務有更佳表現。

## 企業責任

為貫徹「社區銀行」之宗旨，為地區社群提供全面、優質之銀行服務，本銀行續擴展服務網絡，二零一一年六月於沙田增設瀝源郵分行，令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數目增至五十二間。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參與各項支持改善社區生活之活動。本銀行在二零一一年再度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該教育捐助乃向低收入、單親或其他有需要之家庭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同時，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慈善團體如香港公益金、保良局及東華三院等舉辦之公益活動。本銀行在二零一二年初獲頒發「商界展關懷連續五年」標誌。

香港潮州商會為推動潮汕地區文化至香港普羅大眾，帶出社會和諧氣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辦之一連五日「潮汕文化嘉年華」，免費招待公眾入場。本銀行除成為活動之金鑽贊助機構，更協助安排兩百位長者參與是次活動，款待免費美食及送贈精美紀念品。

## 購置新辦公場所

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九龍灣企業廣場第一、二及三座十五樓全層作營商運作。本銀行藉著是次遷址機會為所有營運部門檢討其最理想之辦公位置，並透過是次遷址計劃讓各營運部門獲得最妥善之編排，達到更優質之工作效益與效率。

##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經濟展望

環球金融市場資金緊絀，令全球經濟前景面對嚴重下滑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正觀望歐洲債務危機對全球金融市場之衝擊，目前暫將延續其「扭曲操作」之經濟措施，延長債券組合之平均年期以壓抑長期利率，惟市場預期該局將推出更實質之放寬措施以刺激經濟。

香港方面，二零一一年《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為港澳發展設獨立專章，並確立香港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央政府財政部在港發行第三批人民幣國債高達二百億元，發行規模超越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發行總和。至二零一一年底兩大回流機制，「外商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得到落實，強化了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連繫，讓資金有序地循環及流通，為香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之重要進程。

此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政府與中央政府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據此，銀行方面，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之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證券方面，允許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保險方面，允許香港之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之內外環境預料仍持續地隱藏著不穩定因素。然而，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惠港措施，以促進香港之經濟發展，及鞏固內地與香港之合作基礎。本銀行定必繼續把握當下機遇，積極發展有關業務，讓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衷心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對廣大客戶及股東給予之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憑藉本銀行之社區銀行服務熱誠，加上具經驗之管理層與以客為本之員工，本銀行定能保持優勢，持續竭誠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
- 七位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